

##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以及《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与询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冯凤琴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肖连生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金浪